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CNC 大族數控

SHENZHEN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朝輝先生

中國，深圳
2026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朝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群先生、周輝強先生、杜永剛先生及黃麟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運良先生、李薇薇女士、辛國勝博士及夏麗雅女士。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以及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的《2026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及《2026年中期报告》（H股）初稿。

其中，《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A股）（公告编号2026-054）和《2026年中期业绩公告》（H股）已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将于2026年9月30日之前披露《2026年中期报告》（H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要求对该中期报告内容进行调整、完善及披露。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漏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6-055）。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积极响应深交所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6）。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下简称“前次授信额度”）；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 2026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前次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3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保函、信用证、外汇和其他融资方式等，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合作银行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截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董事会批准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

委托人士在有效期内，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签署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所签订的法律文书，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将如实体现在2026年度及/或各项定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之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充分利用海外资源及马来西亚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及全球市场，拓展产业布局，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孙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 PCB 专用设备生产研发及配套服务项目，本次对外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 2026-055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数控”）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A 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7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3,374.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08,177.8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518Z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15,520,000.00

项目	金额
减：发行费用	133,741,703.26
募集资金净额	3,081,778,296.7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 1）	1,587,836,077.66
减：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2）	1,396,918,327.9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注 3）	60,542,121.9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566,013.00

注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641,785.86 元。

注 2：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7 亿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合计 13.97 亿元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完成补流。

注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 13,441.50 万元（协定存款），剩余募集资金 2,315.10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等 19 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顺利有效推动募投项目实施，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同意亚创深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亚创深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活期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41013005277953	100,000.00	554,298.62	654,298.62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9300078801300001951	780,545.16		780,545.16	存续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0039291003004878409	119,681.20		119,681.20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637610106	1.00	147,300.55	147,301.55	存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602249	300,000.00	248,512.42	548,512.42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70575579962	200,000.00	268,534.98	468,534.98	存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302033070063	500,000.00	106,438,560.23	106,938,560.23	存续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75248	20,842,418.86		20,842,418.86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42104	100,000.00	26,717,448.75	26,817,448.75	存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50045600074421408				已注销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077749300413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28530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8004974				已注销
	深圳农商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404122093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100348469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439905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611168				已注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2001288880010073				已注销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32100000006488				已注销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57575821631	8,384.30		8,384.30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海支行	748475816789	200,000.00	40,326.93	240,326.93	存续
合计			23,151,030.52	134,414,982.48	157,566,013.00	

注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7,566,013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542,121.91 元），其中活期存款 23,151,030.52 元，协定存款 134,414,982.48 元。

注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15,633.56 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转入对应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A 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及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6,308.24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 A 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55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120.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308.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否	152,393.03	152,393.03	29,558.42	144,819.86	95.03%	2026年6月30日	30,458.17	30,458.17	是	否
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60.17	18,260.17	2,562.44	13,963.75	76.47%	2026年6月30日	-	-	是	否

[illegible]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已完成补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已完成补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期，对“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对“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公司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604号”这一实施地点。新增后实施地点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与同富路交汇处东南侧；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604号。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公司在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增加现有租赁场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栋厂房部分场地”这一实施地点。新增后实施地点包括：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重庆路与同富路交汇处东南侧；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塘大道604号；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重庆路12号大族激光智造中心3栋厂房部分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实施主体由大族数控变更为大族数控和亚创深圳。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增加实施主体。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及公司所处行业变化情况，为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更科学合理地布局产能，管理更加方便，最大限度的提升生产效率和保持生产的稳定性，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加为“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继续实施原方案中钻孔类及检测类产品生产，同时调整原建设规模，并延长实施期限。产能规划为投产后第一年达产率为正常产值的 70%，第二年完全达产。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钻孔类产品、测试类产品、贴附及自动化产品等 PCB 专用设备 3,780 台的生产能力，年产值约 252,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641,785.8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946,952.83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399,588,738.69 元。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25,822,689.4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86,191.66 万元（其中 53,691.66 万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已归还。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 亿元（其中 2.8 亿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已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 亿元（其中 1.95 亿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已归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已归还。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情况详见下表“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

	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和2025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和2026年5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13,441.50万元（协定存款），剩余募集资金2,315.10万元，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和“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5,633.56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并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有效资源调度，优化生产设备和研发实验室设备的配置，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用于购置设备的募集资金。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 13,441.50 万元（协定存款），剩余募集资金 2,315.10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并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积极响应深交所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特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深耕 PCB 专用设备领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大族数控深耕印刷线路板（PCB）专用加工设备产业二十余年，专注于为 PCB 行业提供差异化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产品涵盖 PCB 各细分市场的压合、钻孔、曝光、成型、质量检测等关键工序，是全球 PCB 专用设备产业中产品布局最广泛企业之一，已连续十七届获得 CPCA（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百强排行榜仪器及专用设备类第一名，且营收规模显著领先，行业领先地位稳固。

受 AI 算力基础设施大规模投资的带动，PCB 产业迎来高质量黄金发展期；且随着 AI 服务器系统数据吞吐量的大幅成长，PCB 不再只扮演信号传输的角色，更是决定整个系统效率和可靠度的关键因素，促使 AI PCB 的技术难度不断攀升。而高性能 AI PCB 的精密制造，高度依赖高技术附加值专用设备的强力支撑，这正驱动 PCB 专用设备升级为 AI 算力产业的核心资产。

未来，公司将持续围绕“成为世界范围内最受尊敬和信赖的 PCB（装备）服务商”这一愿景，聚焦 AI 场景，为下游客户提供领先的解决方案，并赋能下游客户向先进封装（Advanced Packaging）产业链延伸。

1、聚焦市场增速快、技术门槛更高的 AI 算力场景，公司持续推高核心钻

孔工序解决方案的市场尖刀地位，同步发挥多产品、多场景的协同优势，不断研发适应 AI 算力场景技术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覆盖高阶 PCB 生产全流程核心工序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2、公司将以打造核心工序解决方案为切入点，与下游龙头 PCB 制造商、上游关键器件供应商及 PCB 关键原材料厂商紧密合作，全面掌握行业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变化趋势，构建起产业链上中下游一体化的研发联动机制。

3、公司将致力于变革现有价值链体系，加大现有专用设备周边的价值挖掘，通过对 PCB 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与专用加工设备的研发整合，打造大族数控品牌的系统性工序解决方案，大幅提升 PCB 加工的效率与品质，赋能行业价值提升。

4、公司将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发挥快速响应的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从技术咨询、设备选型到运行维护、技术升级的全生命周期式增值服务；并积极布局海外供应及服务体系，服务 PCB 产业全球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从而提升全球竞争力。

二、坚持自主创新驱动，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的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 PCB 专用设备领域累积了丰富研究成果，并已形成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近三年公司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8.5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 255 项发明专利、812 项实用新型及外观专利、369 项软件著作权，专利申请数量合计超 2,000 项。

公司构建了工艺研究平台、产品研发平台、通用技术平台三位一体的独特研发体系，三大平台协同发展，各有侧重又有机互补，工艺研究平台深耕客户现场，持续挖掘客户痛点及堵点；产品研发平台针对客户需求逐项拆解，不断优化现有产品或研发新型产品，针对性地为客户解决不同难题；通用技术平台则提供共性技术支援，优先整合全球最优秀的供应链技术，快速赋能产品方案的技术提升。同时，公司重点建设面向高阶 PCB、先进封装与新材料工艺认证的高等级实验室，建立与材料厂商、核心客户联合开展前沿产品开发的机制，把控新产品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持续优化人才结构，深入实施人才先行战略。近年来，公司研发团队规模持续壮大，硕士及以上学历核心人才占比持续攀升，高学历研发人才储备

为公司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创新底座与核心人才保障，全面赋能公司向“全球市场开拓与技术引领型”企业转型。

公司积极拥抱 AI 变革，构建数字智能化发展路径，大力推进 AI 应用平台建设，开发并上线了覆盖业务运营、财务、人力资源等维度的多模态智能体（AI Agents），推进内部流程智能化升级的同时，加速核心数据资产的沉淀与管理变革，在 PCB 专用加工设备领域率先实现数字智能化转型，抢占 AI 时代的竞争先机。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与上游供应链企业及原材料龙头企业的高频战略合作，在下一代 AI 服务器 PCB 板、mSAP 工艺方案、先进封装基板成套方案等领域持续加大技术投入，不断积累研发成果，及时针对不同场景下 PCB 材料配方的变化以及产品结构的升级打造更优的解决方案，助力 PCB 行业高潜力场景的发展。

三、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治理和决策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多项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突出信息披露内容的重要性和针对性，并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持续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事项，提高信息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利用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股东会、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全面展示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深度，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体系，持续、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五、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在追求自身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股东。自 2022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现金分红 5 次，累计派发现金分红约 18.26 亿元人民币，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统筹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切实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

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坚定执行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方案所涉及的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落实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充分利用海外资源及马来西亚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及全球市场，拓展产业布局，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公司计划通过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在马来西亚出资设立孙公司投资建设 PCB 专用设备生产、研发及配套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实际投入为准）。

本次投资项目内容包括在马来西亚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布置产线及研发中心，实现年产高端 PCB 专用设备 400 台/套。

本次投资相关境外子公司的名称、股本、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其注册地有关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投资，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投资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办理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在授权范围内调整方案、实施进度及具体投资金额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香港子公司

公司名称：HONG KONG HAN'S CNC TECHNOLOGY CO., LTD.（香港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屯门海荣路 22 号屯门中央广场西翼 23 楼 2316-21 室

注册资本：10 万港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开发及销售、投资、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出资方式：以货币形式出资

2、马来西亚孙公司

公司名称：HANS CNC Malaysia Sdn.Bhd.（大族数控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暂定名）

股权结构：香港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出资方式：以货币形式出资

（二）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PCB 专用设备生产研发及配套服务项目

2、建设地点：马来西亚柔佛州士乃柔佛科技园

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公司计划通过香港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孙公司的方式，投资建设 PCB 专用设备生产研发及配套服务项目。本项目采用购置土地、新建厂房的方式实施，建筑物主要包括生产厂房、研发中心、仓库及配套用房。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高端 PCB 专用设备 400 台/套的生产能力。

4、投资金额：不超过 1.8 亿美元。

5、项目建设周期：建设期 2 年（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当前全球电子产业供应链呈现多元化趋势，公司所处 PCB 产业部分投资到

东南亚国家，对 PCB 专用加工设备需求提升。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全球化产业布局战略的重要举措，这一项目的成功落地，将有望促使公司成长为一家具有海外生产能力跨国经营的企业，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马来西亚是全球先进封装产业重镇，具有高水平国际化人才聚集、相关产业投资政策优惠等红利。近年来，马来西亚本土及周边泰国、新加坡等国家的 PCB 投资扩产项目增加，PCB 专用设备海外市场预期需求上升；加上公司海外业务稳步增长，品牌知名度及技术成熟度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公司海外设厂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提供支撑。

本次投资项目所选地址交通条件优越，同时可享受马来西亚当地税收优惠。公司依托现有成熟可靠的供应链、生产及运营体系，可快速复制现有国内生产能力，并同步设立研发中心，与当地具有国际化视野的技术人才及行业知名客户开展联合研发，开发满足海外市场的先进技术产品。此外，本次投资已充分识别政策、汇率、市场等各类风险并制定应对预案，整体风险可控。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编制等前期工作，后续尚需结合项目进度，完成境外子公司注册、境外投资备案以及马来西亚当地投资许可等审批程序，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签署土地收购协议、办理土地过户及必要的建设项目审批等工作。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是公司完善海外产业布局、推进国际化战略、提升生产能力及配合下游客户市场需求的重要举措。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全球化战略，在充分利用马来西亚的地域优势的同时，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展分阶段投入。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控制投资节奏。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外汇登记、投资所在地投资许可及企业注册登记等程序，相关审批、备案或登记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建设周期及规模等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境外的法律体系、行业政策等，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在促进业务开拓的同时审慎经营，积极防范、应对及控制上述风险。

4、本次投资涉及人民币、美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等多种货币的收支与结算，存在因汇率波动对项目投资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 20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6 年半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6 年半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 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6 年半年度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6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6 年半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6 年半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6 年半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6 年半年度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账款	140.32	932.24		463.75	608.8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2.00				592.00	租赁押金	经营性往来

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票据	42.80			42.80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48			2.48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族机床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票据	6.21			6.21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238.00	250.34		238.00	250.34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HANS HIGH-TECH SINGAPORE PTE.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1,416.98	7,324.05		4,530.44	1,376.62	销售货物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升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41.60				1,941.6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584.57	4798.20			68,382.7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80.00				22,580.00	尚未收到的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大族瑞利泰德精密涂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00		3.42	153.4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大族机械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10.00	400.00			3,31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90,768.52	13,707.30	3.42	5,434.61	99,044.6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周小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锋